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溦均

被 上訴 人　李秋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士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3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訴訟標的金額業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80,500元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,580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0,154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潘怡學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